國立宜蘭大學電子工程學系徵聘「專任教師」公告

- 一、徵聘職級:專任助理教授(含)以上教師1名。
- 二、資格條件:
 - (一)獲國內外大學電子、電機、資訊工程相關領域博士學位。
 - (二)具英語授課能力。
 - (三)具產學合作或執行計畫(研究)等經驗尤佳。

三、工作內容:

- (一)教學:教授本系微電子領域或積體電路等相關課程,並配合 EMI(全英語教學)課程 需要。
- (二)研究與服務。
- (三)新聘教師須配合本系課程、協助本系四年解鎖及學院特色人才培育相關教研工作。
- (四)其他本校行政業務協助之安排,如大學社會責任或永續發展。

四、應徵資料:

- (一)必繳資料
 - 1. 簡歷(含個人履歷、著作目錄、研究方向、可教授課程與中英文課程綱要說明)。
 - 2. 學歷證件影本。
 - 3. 重要著作影本(抽印本)或已出版具公信力資料庫論文(請加註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)。
 - 4. 具英文授課能力,請提供相關佐證資料或說明。
 - 5. 推薦函二封。
- (二)選繳資料(無則免附)
 - 1. 教師證書影本。
 - 2. 現職聘書影本。
 - 3. 曾執行過計畫(例:國科會等)或產學合作相關文件。
 - 4. 其他有利評審文件。
- 五、收件截止日:即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(星期三)前(郵戳為憑)將上述相關證件資料以限時掛號寄至:260007宜蘭市神農路1段1號國立宜蘭大學(電子工程學系)陳煥中先生收(請註明應徵專任教師職級)。聯絡電話:03-9317327、E-mail:

chenhc@niu.edu.tw。

六、擬起聘日期:115年8月1日起聘。

七、備註:

- (一)應徵經初審資格符合者,由用人單位擇優通知到校參加面試及中英語試教;若應徵者 未具有大專合格教師證書,經初審、面試通過,先送外審通過後,方得提報本校教師 評審委員會,經錄取者專函通知。
- (二)資料不齊或資格不符者,不予受理(書面資料不退還)。
- (三)新進教師獎勵措施:新進教師每學期得申請減授鐘點3小時,到校三年內獲政府機構研究型計畫補助者,每案最高額外補助50%經費。